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自然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	1
(二) 自然保护地现状	2
(三) 工作开展情况	3
二、自然保护地存在主要问题和冲突现状	4
(一) 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	4
(二) 现有自然保护地内冲突概况	4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7
(一)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	7
(二) 整合优化方案	7
四、影响和效益评价	16
五、相关意见和承诺	17

附图：1.安岳县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安岳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安岳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4.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附表：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名单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名单

一、概况

(一) 自然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

安岳县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属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区，地跨东经 104°56'50"至 105°45'13"，北纬 29°40'33"至 30°18'36"。东临重庆市潼南县；东南靠重庆市大足县；南界重庆市荣昌县；西南接内江市东兴区；西倚资中县、雁江区；西北连乐至县；北毗遂宁市安居区、船山区。区位属于成渝主轴中心，成安渝、成资渝、内遂高速穿境而过，是“成渝之心”。

全县幅员 2700 平方公里，辖 46 个乡镇（街道），总人口 155 万，是四川省第一人口大县，是世界柠檬五大产区之一。全县现有耕地 147.63 万亩，其中水田 60.72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41.13%；水浇地 0.02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0.01%；旱地 86.89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58.86%。现有林地 113.93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100.60 万亩，占全县林地的 88.30%；竹林地 6.90 万亩，占全县林地的 6.05%；灌木林地 4.44 万亩，占全县林地的 3.90%；其他林地 2.00 万亩，占全县林地的 1.75%。现有草地 0.65 万亩、湿地 0.0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43.47%（含四旁）；活立木总蓄积 585 万立方米。全县属于沱江、涪江水系，森林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目前以人工林为主。由于农耕和工商业发达，土地开发程度高，现已无天然的森林，取而代之的是农田和残余的稀树林，最常见的是柏林、桉木林、竹林和以柠檬为主的经济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质构造，造就了全县丰富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主要为石油、天然气、饮用天然矿泉水、饰面用石材、砖瓦用页岩、膨润土等。

除矿产资源外，由于晚侏罗系陆相红层遍布全境，龙桥乡马蹄寺和隆家崖曾是马门溪龙恐龙化石的原产地，具有恐龙化石原产地保护价值。在古气候、古生物、古地质、古环境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安岳县辖区内现有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和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地，范围面积占全县幅员面积 2%。

1.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类型为自然保护区，级别为省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川府函〔1999〕2号），省环保厅批复备案面积为 5000 公顷，涉及周礼、南薰等 4 乡镇（原），23 个村，人口 37562 人；地理位置位于安岳西南部，与内江市接界。“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县委编办核定编制 4 人（事业编制），保护区内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2.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类型为森林公园，级别为省级，四川省林业厅批准成立（川林造函〔1993〕245号），备案面积为 250 公顷，涉及人口 4536 人；地理位置位于安岳中偏北部，紧邻安岳县城。2017 年机构改革原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和安岳县国有林场整合后成立安

岳县国有林场（加挂安岳县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牌子）县委编办核定编制 13 人（公益一类事业）。

（三）整合优化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 3 月安岳县机构改革以来，全县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由原县生态环保部门移交到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中办〔2019〕42 号）要求，2019 年安岳县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省林草局对接、汇报相关工作。2020 年 3 月 27 日，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193 号）文件，要求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召开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书面报送各市（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安岳县随即委托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转性和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和《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拟撤销论证报告》，“整合优化”的论证报告通过多次修订完善，经省级专家组审定后上报。

2023 年 3 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文《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川林护函〔2023〕228 号），要求“市县两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需经同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联合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查同意”。我局接到通知后，赓即上报《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送审稿》。

二、自然保护地存在主要问题和冲突现状

（一）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

安岳县 2 个自然保护地无交叉重叠区域。

（二）现有自然保护地内冲突概况

1.交叉重叠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与周边保护地无交叉重叠。

2.城镇建成区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涉及安岳县周礼镇(原龙桥乡)集镇，已报批用地面积 56.97 公顷，涉及人口 2847 人。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涉及安岳县城面积 5.70 公顷，涉及人口 30 人。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城镇建成区统计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说明	
	城镇数量	总面积	涉及人口	城镇数量	总面积	涉及人口	城镇数量	总面积	涉及人口	城镇数量	总面积		涉及人口
合计	2	0.93	323				1	56.04	2524	2	0.93	323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1	56.97	2847	1	0.93	323				1	56.04	2524	周礼镇(龙桥)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1	5.70	30										安岳县城

3.村庄和人口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涉及村庄面积 365.56 公顷，

涉及人口 34715 人；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涉及村庄面积 15.96 公顷，涉及人口 1270 人。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村庄和人口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面积	人口	面积	人口	面积	人口	面积	人口
合计	382.72	35985	147.31	15478			218.25	19237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365.56	34715	147.31	15478			218.25	19237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17.16	1270						

4.永久基本农田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277.3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250 公顷的 62.43%。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3277.37	1541.38		1702.89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3244.27	1541.38		1702.89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33.10			

5.人工商品林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工商品林（含非林地上森林资源）面积 133.12 公顷，占保护地总面积 5250 公顷的 2.54%。其中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内人工商品林 120.40 公顷，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内人工商品林 12.72 公顷。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集体人工商品林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133.12	38.88	0	81.52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120.4	38.88		81.52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12.72			

6.矿业权

安岳县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四川气田油气探矿权范围706.96公顷，占保护地总面积5250公顷的13.47%，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涉及458.35公顷，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涉及248.61公顷。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矿业权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706.96	31.44	0	426.91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458.35	31.44		426.91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248.61			

7.开发区

不涉及开发区。

8.工业园区

不涉及工业园区。

9.项目设施

安岳县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重大项目（含已建成遂宜毕高

速)用地 179.79 公顷。其中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涉及重大项目(含已建成遂宜毕高速)173.94 公顷,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涉及 5.85 公顷。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项目设施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合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179.79			173.94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173.94			173.94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5.85			

10.违法违规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涉及安岳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 7 个,均涉及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7 个。目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7 家从事商混、采矿、家具等生产企业已全面关停。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一)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数量为 1 个,名称为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省级地质公园,总面积 498.26 公顷,占县幅员面积的 0.18%。

(二)整合优化方案

1.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1)空间整合(身份处置)

整合优化后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转型为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省级地质公园,调出耕地、村庄和保护价值低等区

域 4661.44 公顷，其中，涉及耕地 3388.56 公顷，涉及村庄 362.07 公顷，涉及人工商品林 3.35 公顷，因重大项目建设、人为活动频繁、保护价值低及调整后孤立图斑等其他原因需要调整 907.46 公顷。调整后保护地总面积 498.26 公顷。

由于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多，不能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管理。转化为自然公园后，调出耕地、村庄和保护价值低等区域 4661.44 公顷，仅保留马蹄寺和隆家崖一带马门溪龙核心地质遗迹区。区域内地质遗迹受《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保护，保护强度不会降低。

保护区管理机构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仅 4 个，整合优化后建议管理机构性质及编制数量维持不变。

(2) 整合优化理由

a. 保护地不涉及重要生态区位

保护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重要生态廊道、生物地理分布交汇区等重要生态区位。

b. 保护地不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

保护地不涉及省级以下区域特有种或极小种群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四川省特有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中国特有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在全球或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或季节性分布的主要栖息地、特有自然景观在全球或全国的唯一

或主要分布地。

c.保护地生物多样性贫乏、自然景观价值低

保护区地貌以浅、中丘为主，植被类型较单一，以人工柏树林为主，树种相对单一，且广泛分布于四川盆地、丘陵。因人口众多、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不多。

保护区内生境类型主要包括溪流、库塘、森林、居民区、农田、道路等类型，其中以农田和居民区、交通等建设用地占绝对主导。

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包括针叶林（柏木林）、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河流等，类型多样性低，无代表性。

风景、森林、地质、湿地等景观资源类型少，异质性差，代表性差，吸引力低。

d.保护地人口众多、人为活动频繁，社会经济发展滞后

保护地涉及4个乡镇（原）23个村的村庄357.78公顷，原住居民37562人，人口密度大。保护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278.01公顷，占保护区面积5228.44公顷的62.70%，属于传统农耕区。

由于保护区存在，原住居民修房建屋、乡村道路建设、森林经营等生产活动受限，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经果林等种养殖业项目难以实施，其他产业项目无法进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周边区域，信访案件增多，社会矛盾与风险累积。

e.保护对象的分布范围不清、数量不明，泛化保护不可取

保护区是以保护安岳马门溪龙为主的恐龙化石以及其它古生物化石和化石遗址的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首先，马门溪龙虽然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大型的长颈椎型蜥脚类恐龙，但并不稀有。据相关考古资料以及研究成果，其化石在全国的地理分布横跨了西南、西北地区，其纬度分布范围从北纬25度到44度左右。在四川盆地的产地较多，如宜宾、自贡、资中、井研、广元、安岳、遂宁以及重庆合川等地，赋存地层有侏罗纪上统蓬莱镇组、遂宁组、中统沙溪庙组等盆地地层，由此可见，四川盆地就是古生物化石富集区，也是马门溪龙化石富集区，并不稀有。

其次，在保护区内明确的产地只有两处，其他分布不清。据《四川安岳马门溪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年）记载，“1987年，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与安岳县文物局工作人员在保护区内马蹄寺和隆家崖进行了化石发掘，发掘面积约120m²。采集了相近的两个层位的两个化石点，一个是龙桥乡政府东南2km多的马蹄寺上侏罗统蓬莱镇组底部的厚层砂岩中，另一个是龙桥乡政府以东和马蹄寺北偏东约1.7km的隆家崖”。两地相距约700米，均位于龙桥乡水月村，化石产地范围很小。从现地访问调查，其他村并未发现。近些年来保护区范围广泛而大量道路建设、页岩开采、修房建屋等活动，并没有发现化石的报告。这也印证了化石赋存范围有限。此外，安岳这两处化石产地也未被列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

保护范围划定遭受质疑。从现地访问调查来看，内江市与安岳以丘脊为界，与化石产地处于相同的丘坡，地质结构、地层条件相同，按照恐龙坟墓理论，这些地方更应划定为保护范围。当地农民、干部普遍质疑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法的科学性。



安岳马门溪龙化石出土原址

第四是化石赋存数量没有科学依据。据《四川安岳马门溪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年）记载，“估计该地仅安岳马门溪龙的个体藏量就在10具以上”、“自1987年在安岳县龙桥乡范围内发现恐龙化石群至今，在区内的蓬莱镇组下部和遂宁组中上部的地层已陆续发掘出10多具保存完好程度不一的恐龙化石”，保护区范围的恐龙化石是否已全被发掘保护，或仅存有少量，没有科学数据佐证。以发掘化石量来估计赋存量，从而作为设置保护区的依据，更加不可取。

f. 古生物化石保护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根据《古生

物化石保护条例》“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赋存的区域；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者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抢救性发掘”。因此，撤销保护区不会影响古生物化石保护。

（3）整合优化的政策法规

a.《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b.《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48号）；

c.《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d.《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

e.《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f.《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

g.《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h.《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193号）。

（4）科学评估依据

a.《四川省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面上初步调查勘查报告》（2017）；

b.《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转性和范围调整论证报告》。

（5）范围优化

转型地质公园后，将与自然保护地相冲突的主要地块，如城镇建设用地、村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项目设施等调出。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范围内还有少量村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分布，涉及人口约1900人。

安岳县整合优化后冲突地地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冲突类型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合计	4419.49	328.15
城镇建设用地	56.97	
村庄	365.56	21.47
永久基本农田	3244.27	280.12
人工商品林	120.4	16.57
矿业权	458.35	9.99
项目设施	173.94	

2.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1) 空间整合（身份处置）

整合优化后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撤销。

(2) 撤销理由

a.保护地不涉及重要生态区位

森林公园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重要生态廊道、生物地理分布交汇区等重要生态区位。

b.保护地不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

森林公园不涉及省级以下区域特有种或极小种群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四川省特有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中国特有物种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在全球或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或主要栖息地（生境）、或季节性分布的主要栖息地、特有自然景观在全球或全国的唯一或主要分布地。

c.生物多样性贫乏、自然景观价值低

森林公园多以人工柏木林为主，树种相对单一，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森林景观以人工林为主，自然景观资源匮乏，自然属性低，异质性差，保护价值低。

d.森林公园人为干扰强烈，管理难度大

森林公园处于农耕区，垦殖系数高，人口密度，居民修房建屋、乡村道路建设、森林经营等生活生产活动与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规定严重不符。同时由于相关政策限制，区域社会矛盾与风

险累积。

（3）撤消的政策法规

a.《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b.《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48号）；

c.《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d.《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

e.《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f.《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

g.《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h.《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193号）。

（4）科学评估依据

- a.《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
- b.《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5）管理机构队伍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为安岳县国有林场（安岳县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 13 人，在编人数 10 人，管理机构编制性质为全额事业单位。森林公园撤销后，安岳县国有林场继续管理全县国有林。建议管理机构性质及编制数量维持不变。

四、影响和效益评价

（一）生态效益

整合优化后，安岳县撤销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将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转化为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省级地质公园，有利于集中财力、人力和物力保护好恐龙化石等生物遗迹分布核心区，对县域内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保护对象实现更有效的保护。整合优化后对地表物种多样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基本没有负面影响。

（二）经济效益

安岳县是“成渝之心”，人口稠密，矿产资源丰富，整合优化后，有利于确保耕地红线，加快县域矿产资源开发，促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和发展的同时，带动群众增收。

（三）社会效益

安岳处于四川盆地重要传统农耕区，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村庄和城镇建成区面积大，当地居民因保护区的管理和限制，多

次上访。整合优化后，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会不会因耕地、建设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活动而受到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有利于村镇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而有效化解保护区管理与原住居民生存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实现保护地的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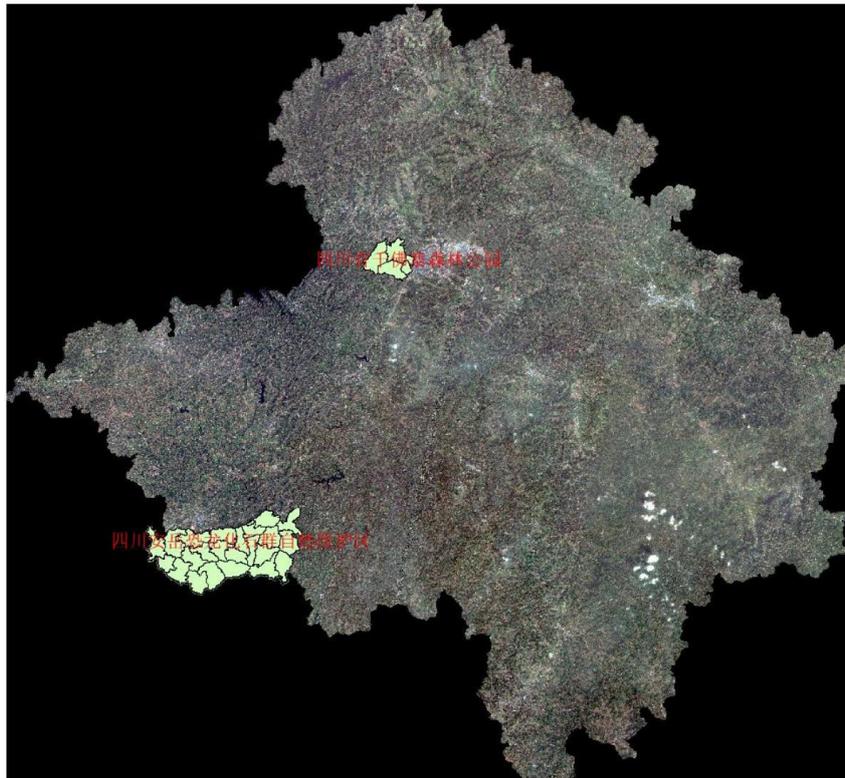
五、相关意见和承诺

本次因重大项目建设、人为活动频繁、保护价值低等其他原因调出自然保护地的矛盾地块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存在矛盾。本次调整方案，不会降低全县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资源的保护力度，符合安岳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县要求整改的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内安岳县周礼亚龙建材厂、安岳县周礼机砖厂等问题，已于2019年10月整改完成并销号。在四川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该问题所在区域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集体商品林等原因拟调出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范围。为确保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符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我县承诺，该问题涉及区域调出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范围后，我县仍将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严格监管，永久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不“以调代改”，相关问题不“死灰复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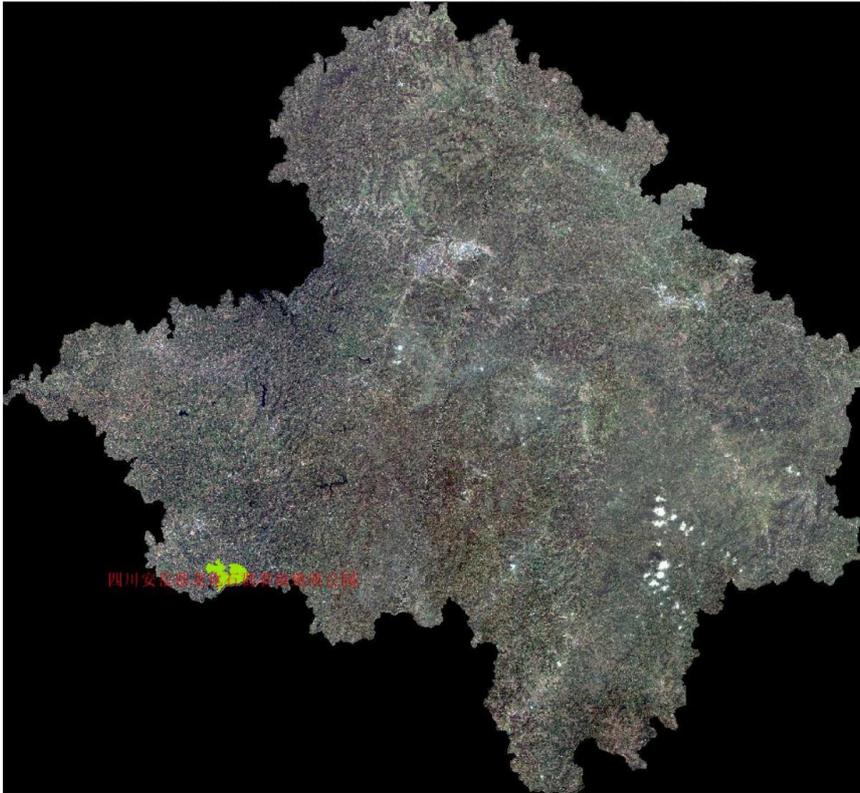
附件 1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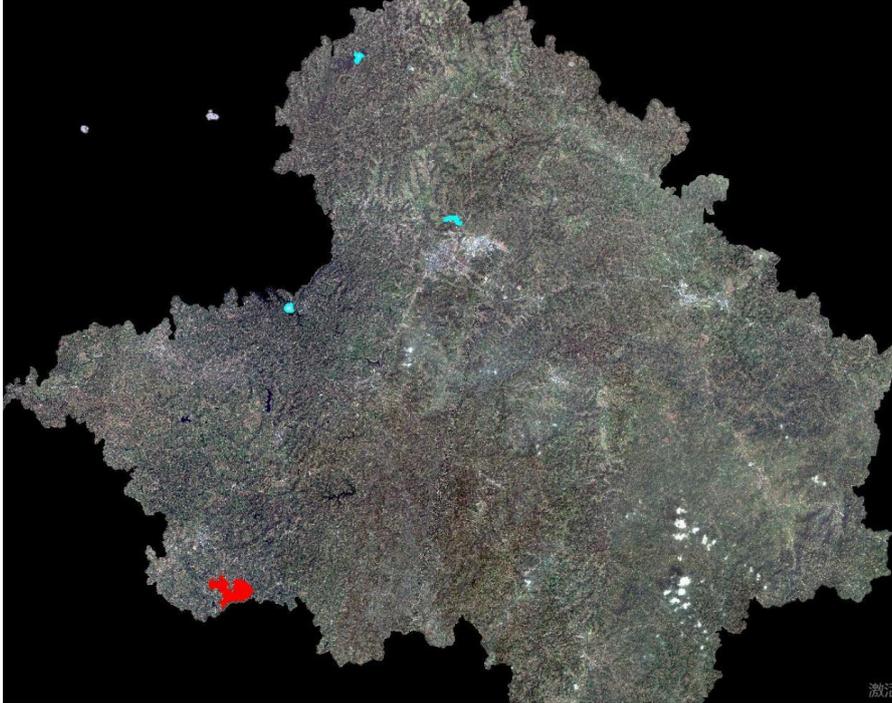
附件 2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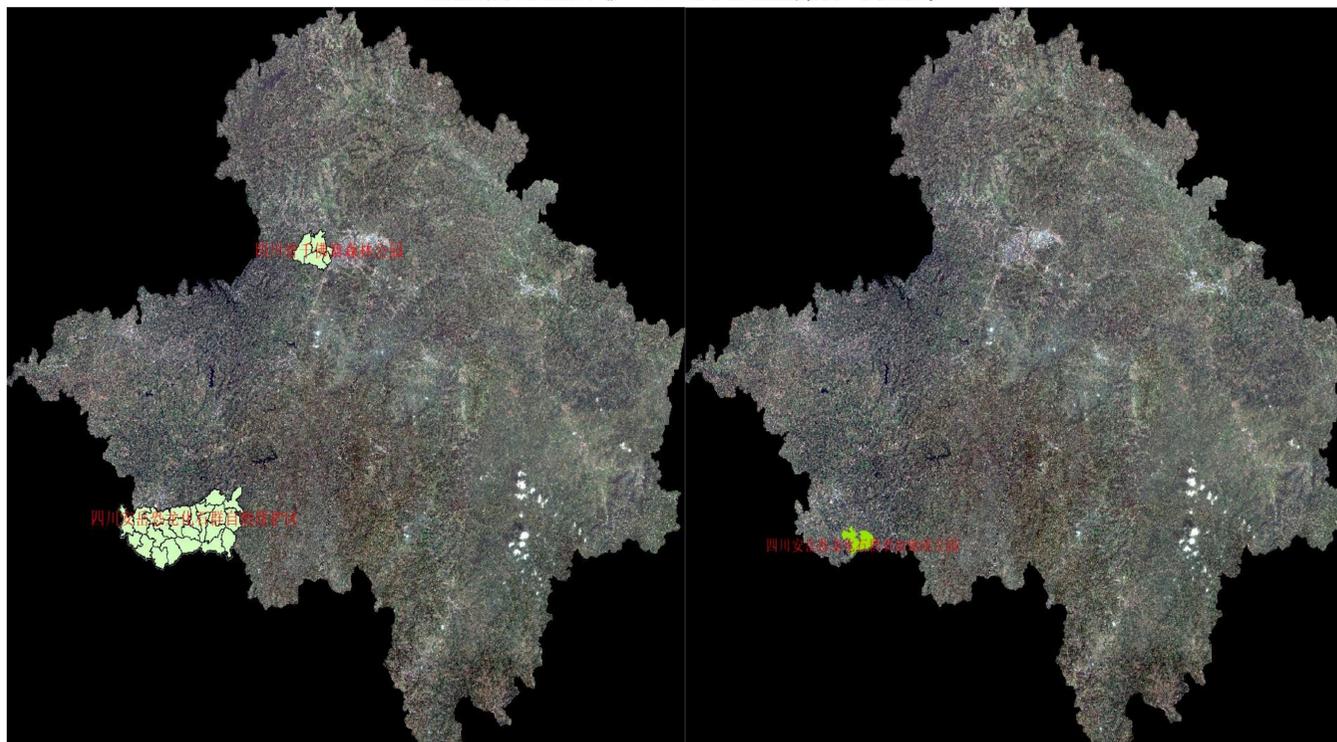
附件 3

安岳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4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附件 5

安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名单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省级地质公园
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	撤销（无）